

# 陕西省财政厅

## 2022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22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发行总额 8.945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本期债券为新增一般债券。上述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拟发行的 2022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2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945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15 年期一个品种。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本期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发行方式

2022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陕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

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1〕1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1〕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2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2〕4 号）。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2022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8.945 亿元，全部为 15 年期。募集资金重点用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公益性项目建设，本息偿付资金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22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类别	拟发行新增债券金额	新增债券偿还资金来源
合计	8.945	
交通基础设施	1.23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4252	
市政建设	3.22	
教育	1.9273	
政权建设	0.11	
保障性住房	0.109	
医疗卫生	0.18	
社会保障	0.41	
农林水利建设	0.4455	
社会事业	0.88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陕西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2022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信用级别为AAA。在2022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存续期内，陕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十三五”时期，全省上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其中生产总值达到2.6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城镇化率超过60%，对外贸易总额年均增长14.8%，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长分别为7.5%和8.9%。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当前，我省正处在从工业化中期向后期跨越的关键时期，处在创新驱动与投资拉动并重的阶段，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发展空间拓展优化，发展路径更加清晰。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为我们提供了重要机遇。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凝心聚力埋头苦干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

赶超越新篇章的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围绕二〇三五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任务，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眼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明确了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同时，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我省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确定陕西省“十四五”发展目标为：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改革开放实现重大突破；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显著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高品质生活迈向更高水平；高效能治理实现新提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注：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陕西省“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具体内容见《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陕西省人民政府网和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

## （二）2018-2020 年陕西省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438.32	25793.17	26181.8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3	6	2.2
第一产业（亿元）	1830.19	1990.93	2267.54
第二产业（亿元）	12157.48	11980.75	11362.58
第三产业（亿元）	10450.65	11821.49	12551.7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7.5	7.7	8.7
第二产业（%）	49.7	46.4	43.4
第三产业（%）	42.8	45.8	47.9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4	2.5	3.6

进出口总额（亿元）	3512.82	3515.52	3772.1
出口额（亿元）	2078.33	1873.35	1929.6
进口额（亿元）	1434.49	1642.17	184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510.29	10213.02	9605.9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3319	36098	3786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1213	12326	1331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1	102.9	102.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5.4	100.8	95.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40567.42	44225.38	49090.2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0513.81	34113.19	38905.47

注：来源于《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陕西省统计局官网公开数据。

## 四、陕西省财政收支状况

### （一）2018-2020年陕西省财政收支情况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1.68	2243.14	631.04	2287.9	576.16	2257.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8.32	5302.44	853.78	5718.52	940.01	5933.7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75.5	681.25	225.08	718.4	174.13	715.3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8.5	375.85	135.23	409.51	48	419.02
转移性收入	2475.7	2475.7	2620.3	2620.3	—	—
转移性支出	2433.96	12.07	2625.75	39.4	—	—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9.94	1464.73	268.65	1859.9	187.80	2104.74
政府性基金支出	379.02	1554.87	395.39	1970.91	304.74	2430.1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3	622.29	146	685.1	90.6	817.4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	369.59	1.5	254.14	1.5	231.16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4	28.29	27.79	128.2	9.74	116.9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31	33.89	3.42	25.85	3.26	59.89

<b>(四) 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b>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	1065.62	24.56	1427.16	—	1745.9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4	988.48	9.69	1128.07	—	—
<b>(五) 近三年车辆通行费收支</b>						
车辆通行费收入	192.54	192.54	212.48	212.48	158.62	158.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62	306.62	205.86	205.86	—	—

注：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8、2019 年数据为决算数，2020 年数据为执行数。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 **(一) 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7432.47 亿元（一般债务 3984.02 亿元，专项债务 3448.45 亿元），政府或有债务 1574.92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截至 12 月底政府债务余额 7432.47 亿元。其中，省本级债务余额 1539.39 亿元，市县级 5893.08 亿元，分别占比 20.71%，79.29%。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银行贷款、回购（BT）及应付未付款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7281.64 亿元、28.14 亿元、22.86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6740.52 亿元，占 90.69%。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20年至2023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10.01%、14.03%、12.82%、16.06%，2024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47.08%。

陕西省政府性债务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相当一部分债务项目还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 **(二)陕西省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20年底，陕西省省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539.39亿元，占全省的20.71%；或有债务1500.54亿元，占全省的95.27%。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539.39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市政建设等；或有债务1500.54亿元，主要来源是交通运输项目贷款等。

## **(三)陕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 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将《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中明确的52条禁止性规定作为政府举债融资的“红线”，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全面统计监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变化情况，提高隐性债务数据的准确性，夯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工作基础。对审计发

现的违法违规举债问题进行核查并督促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公开通报问责情况。

2. 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将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列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夯实各市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要求各地处理好减税降费、“三保”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的关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充分利用缩减建设规模、合规转化为经营性债务、合规转化为规范的 PPP 项目等方式压减隐性债务余额，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3. 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陕西省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各级政府举债均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全省各级经济社会建设发展状况、政府可支配财力、偿债能力以及债务风险程度等因素测算确定省级、区县政府债务限额，报省政府等批准后下达各市政府，合理控制各级债务规模。将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纳入预算管理，不断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4. 开好政府举债融资的“前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全省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统筹考虑各市区财政承受力和债务风险等情况，建立跨部门联合评审机制，对项目合规性、

真实性、成熟度、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择优遴选，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公路、乡村振兴、收费公路、公办高校、公立医院、“三中心”建设、轨道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建设，债券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大，投向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快债券发行使用，坚持“成熟一批、发行一批、使用一批”，建立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按月通报工作机制，督促各方将债券资金尽快拨付至具体项目，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实现“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政策任务。2015-2020年，全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8831.26亿元，并将有关债券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

5. 建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依据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文件，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数据统计、债务公开等制度体系。近年来共制定和完善了《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性债务问责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制定完善了分领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跨部门债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定期测算和通报各市县债务风险情况，督促风险预警、提示地区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推动市

场化投融资的意见》，进一步加快我省市县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市场化投融资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在全国率先制定印发《陕西省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对全省各市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及时通报和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引导市县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